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4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00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武科东一路7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游志胜
6.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13人，代表股份数43,273,41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08%。其中：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13人，代表股份数43,273,41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08%；
2.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

股东授权代表人共0人，代表股份数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0人，代表股份数8,597,3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1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(二) 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1.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273,413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,597,37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273,413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,597,37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

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273,413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,597,37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273,113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,597,07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273,113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,597,07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273,113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,597,07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273,113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,597,07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

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姓名：彭文文、李忠

(三) 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集人资格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法律意见书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